**基隆市政府所屬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重點**

109.2.7

一、法規索引及簡稱：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簡稱性平法)。

(二)性別平等教育施行細則(簡稱細則)。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簡稱準則)。

二、學校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性平法§6、§9)：

(一)訂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以校長為主任委員(若校長因另有要公無法主持會議，應予敘明，並由委員推舉主席)，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性平法§9)，任一性別請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行政院婦權會2004年決議)。

(二)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組織應適法，列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錯誤樣態(如下)供參，以避免違法情事肇生：

 1、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成員不符合性平法第9條所定之男女比例。

 2、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成員採浮動機制，如導師代表每次出席會議之成員並無固定。

 3、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組織章程設有學生或家長代表，然實際卻無遴聘學生或家長代表等。

(三)**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性平法§9)，會議簽到表(請標註委員性別)應與性平會委員名單一致，若有非性平會委員列席，請標註身份。

(四)相關內容可參考「基隆市所屬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模式參考範例」。

(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管轄學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其**收件單位為學生事務處或教導處**(準則§18)；學校性平會執行秘書應由學務主任(教導主任)擔任(101年11月5日基府教特參字第1010183552E號函)。

(六)學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應提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後，再提請校務會議議決(國教法§10、高級中學法§23、性平法§6、本府101年9月27日基府教特參字第1010101371號函)。

三、學習環境與資源

(一)學校應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性平法§12、準則§35)：除應張貼於學校公告欄外，並得以書面、口頭、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細則§10)。

(二)校園空間安全(性平法§12)：

1、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並應將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準則§4及§5)。

2、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之(準則§5)。

 (三)落實性平法第14條規定，營造性別友善校園：

 1、依性平法第14條第1項本文之規定：「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第2項：「學校應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2、請透過相關研習活動宣導上述法規，並檢修校內相關規定，強化教育人員之性別平等意識，尊重學生性別特質及個別差異，共同營造多元開放、性別友善之校園。

(四)教職員工培訓、進修：

1、請依教育部「中小學行政人員及教師性別平等教育研習課程」規劃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性平法§15)，並請加強宣導教師於使用教材或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又依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明定上開學校教育人員(含兼任行政人員)每學年在職進修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應**達2小時(每學期至少1小時)，且參訓比率應達95%(參訓教職員工數佔學校總教職員工數)**。

2、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準則§2)。

3、應辦理有關新聞處理能力及媒體應對技巧之相關研習及宣導，以因應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案件時之校園危機事件處理機制。

(四)學校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1/3以上(性平法§16)**。

(五)學校應依據「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並針對相關任課教師（如體育、實驗或實習課程）加強宣導不得以學生懷孕為由而損及其修習課程之權利。

(六)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爰學校於訂定或修正校內規定時，應積極注意校規是否牴觸性別平等教育法中有關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保障之精神。

四、課程、教材與教學：

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至少四小時**；高級中等學校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性平法§17、細則§13)。

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防治：

(一)有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1、學校應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性平法§20)，

 違反處1萬~10萬罰鍰(性平法§36)。

2、依據教育部105年11月30日台教學(三)字第1050165071A號函，為避免

 違法調查等疑義，應於防治規定內定明調查處理程序。

 (二)將準則§7、§8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準則§35)。

 (三)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準則§2)。

 (四)加強於本市性別平等教育月(每年3月)性平宣導及辦理相關活動，每年4月提供

 學校3月辦理成果，將提至本市性平會報告。

 (五)應宣導周知並鼓勵家長參與本市辦理之性別平等教育社會推展宣導活動，每校應

 鼓勵1~2名家長參與，以提升家長性別意識。